



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召开前5天分别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士樊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无委托投票的情况，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并现场投票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经营范围由“货运：普通货运、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）（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）；服务：代客户办理汽车上牌、年检，国内水路货运代理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，仓储服务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变更为“货运：普通货运、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，冷藏保鲜，罐式，商品汽车发送）、（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）；大型货物运输（一类）服务：代客户办理汽车上牌、年检，国内水路货运代理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，仓储服务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产品）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议案内容：因实际经营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，公司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，该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5日